

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 管使用要點

(111年3月修正版)

- 第一條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為執行機關(簡稱本所)為推動及鼓勵清潔隊員、社區機關、學校參與廢棄物回、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工作達到資源永續再利用之目標、特訂定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(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2 年 1 月 22 日環保署廢字第 0920004577E 號令發佈「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」。
- 第三條 本所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款項來源：
- (一) 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社區或民眾自行分類之回收廢棄物，直接交由本所變賣所得者。
 - (二) 本所自廢棄物回收設施中取得之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者。
 - (三) 本所自行於一般廢棄物中予以分類之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者。
 - (四) 本所於焚化爐或掩埋場中取得之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者。
 - (五) 本所回收之廢機動車輛變賣所得者。
 - (六) 本所回收廚餘製作之培養土變賣所得者。
 - (七) 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專戶之利息收入者
 - (八) 本所協助其他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社區、或拾荒業者變回收廢棄物所收取之費用者。
 - (九) 本所執行前項(八)工作得收取費用，但不得超過其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三十；扣除該費用後之變賣所得，應全數交還原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社區或拾荒者。
- 第四條 本所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款項運用原則：
- (一) 執行廢棄物回收及源頭減量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。
 - (二) 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之獎勵金。
 - (三) 協助執行機關執行資源回收工作所需之勞務費用。
 - (四) 購置廢棄物回收與清除相關機具、設備、車輛及其維修、運轉所需之費用。
 - (五) 執行廢棄物回收清除相關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之死亡濟助金。
 - (六) 本所實際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所生訴訟及賠償等之相關費用。
 - (七) 執行廢棄物回收清除之資源回收車、垃圾車及其他相關車輛之第三人責任險費用。**
 - (八) 建立轄區內廢棄物回收體系(含拾荒者)之相關費用。
 - (九) 以獎勵金以外之方式，評比及獎勵廢棄物回收績優單位等之相關費用。
 - (十) 修護廢棄家具或以廚餘製作培養土等之相關費用。
 - (十一) 補助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村(里)或社區購置廢棄物回收設施、機具或設備等之相關費用。
 - (十二) 補助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村(里)或社區等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業務之費用，本所主辦之活動其經費最高為新台幣貳萬元整，本所協辦之活動其補

助經費以該主辦單位活動總經費 30% 為上限。

- (十三) 廢棄物回收變賣所得款項，本所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設置專戶並本專款專用為原則。
- (十四) 購置廢棄物回收及清除相關機具、設備及車輛之費用，應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並列入公務機關財產管理範圍。
- (十五) 依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及花蓮縣環境教育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項規定，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入花蓮環境教育基金。

第五條 本所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獎勵金之提撥比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本所前一年垃圾回收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，獎勵金提撥比例不得超過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四十。
- (二) 本所前一年垃圾回收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未達十五以上者，獎勵金提撥比例不得超過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三十。
- (三) 本所前一年垃圾回收率未達百分之五者，獎勵金提撥比例不得超過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二十。
- (四) 本要點所稱前一年之期間，指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，及垃圾回收率之認定，以本所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源回收成果資料為準，(含機關、學校、或團體)。
- (五) 為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工作人員每月所得獎勵金，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(含基本工資、本俸及工作補助費、勤務津貼或主管加給)百分之三十。
- (六) 獎勵金應包括三節慰問金(品)、個人獎勵金、廢棄物稽查獎勵金及廢機動車輛查報(含張貼、移置)獎勵金、獎勵品及其他獎勵方式所支付之費用。
- (七) 辦理國外觀摩旅遊活動之獎勵方式，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